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3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发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和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尚未形成进一步方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发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和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尚未形成进一步方案。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本次重组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件。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跌停,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形成进一步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总资产为13.27亿元,净资产为-2.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同时,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003民初562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于2020年8月22日向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

2012年8月6日,中润资源与第三人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被告中润资源将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的100%股权价值39,133.15万元及9,893.084869万元债权合计49,026.234869万元一并转让给第三人齐鲁置业。此后由于齐鲁置业未按约定向中润资源付款,中润资源以申请人的身份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年8月21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申请,2015年5月12日盛基投资提交了同意作为被申请人参加仲裁进入仲裁程序的申请。庭审中,盛基投资、中润资源、齐鲁置业等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盛基投资对齐鲁置业应付中润资源的转让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济南仲裁委员会依该调解协议作出了(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盛基投资对齐鲁置业应付中润资源的转让款本金22,932,234,869元及资金占用费40,832,850.02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润资源对盛基投资实施财务监管,盛基投资的所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中润资源的欠款。由于齐鲁置业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被告中润资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盛基投资的不动产被法院裁定处理后,盛基投资申请破产重整。【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5)、《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等相关公告】。原告认为,把盛基投资的所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转让款,是变相抽逃注册资金,转移、掏空盛基投资的资产,违反公司法和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

二、判决情况

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确认的盛基投资就齐鲁置业向中润资源的还款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中润资源对盛基投资实施财务监管;盛基投资所有收入在扣除正常工作开支、应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费用后,优先用于保证齐鲁置业向中润资源偿还欠款的部分。

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中润资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回出让盛基投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42,585万元,剩余6,441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收回。若上述判决生效,公司将面临无法全部收回转让款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以及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公司上诉期间,一审判决暂不生效,且二审判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针对上述判决暂不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或实际履行情况对本起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二审判决或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0,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927,351股后的股本总额575,272,6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30,109,059.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927,351股后的575,272,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0,109,059.60元=575,272,649.00股×0.4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3.8988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89883元/股=230,109,059.60元÷590,2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89883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0	邹节明
3	00*****215	谢元钢
4	00*****566	王许飞
5	00*****848	翁毓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1年0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0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邹洵、李云丽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3	2021/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996,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598,473.60元,转增161,598,47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5,594,65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3	2021/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元人民币。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3,996,184	161,598,474		565,594,658
1、A股	403,996,184	161,598,474		565,594,658
三、股份总数	403,996,184	161,598,474		565,594,6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65,594,658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19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80909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度。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 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 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事宜。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3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97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年度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5、2021-009)。

2021年5月25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常州亿晶在苏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676.29	802,424.23
净资产	189,920.11	320,507.51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409,801.10	96,771.83
净利润	-62,958.22	-9,378.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苏银租赁

担保金额:72,710,658.00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以及2021年5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3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3.2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3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95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3.3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52,876.71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491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57,282.19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491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57,282.19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86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2月03日	2.6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7,561.64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64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52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2月31日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5,397.26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64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52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2月31日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5,397.26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500	3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3月12日	3.0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88,013.70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7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30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4月23日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5,342.47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3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3.25%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4.91%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华工科技股份的告知函》,产业集团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资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公司4.9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同意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家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产业集团拟向华科资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华工科技49,386,563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4.91%。2021年4月28日,产业集团与华科资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产业集团是华中科技大学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华科资产是产业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内部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为贯彻落实《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加快推动完成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单元20层3号
法定代表人	童俊
注册资本	20,4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47775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
通讯方式	027-87522502

(二)划入方

名称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20层3号
法定代表人	童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C1U9W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27-87802988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